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分析、评估和减值测试后，公司对预期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312.5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本年处置	年末数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3.96	409.13	38.07	443.16	1,821.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74	-3.02			135.7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700.05	865.66		856.37	709.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6.33	572.97		3.35	665.9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129.87			129.87
	商誉减值准备	568.55	337.94			906.49
合计		3,397.63	2,312.55	38.07	1,302.88	4,369.23

注：数据如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商誉减值准备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312.55万元，考虑本期处置相关资产的因素后，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009.6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准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将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焦坑路168号公司园区内的自有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出租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9,249平方米。上述出租事项将参考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出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目前公司闲置厂房仍在招租过程中，承租方尚不确定。公司本次对外出租厂房事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对外出租的厂房坐落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焦坑路168号，占地面积为18,38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052.42平方米，拟出租厂房的建筑面积约为19,249平方米。具体出租面积以公司实际签订租赁合同的出租面积为准。

上述资产所有人均为本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出租闲置厂房是在确保公司能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本次公司对外出租闲置厂房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取较为稳定的租金收入，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因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闲置厂房尚在招租过程中，承租方、承租价格及租赁期限等因素均不确定，且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本次出租厂房事项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在公司和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后，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可能较长，在租赁期间如果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或不守信用、违反租赁合同的，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部履行，从而影响公司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相关审议程序（如需）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茶花（福建）现代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茶花（福建）现代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茶花（福建）现代供应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葵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葆坑路1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上述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推进公司现有业务的精细化管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上述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尚需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设立的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葆坑路168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1日

至2025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	√

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届时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翁林彦、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5	茶花股份	2025/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拟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葆坑路168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50014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

传真：0591-83995659

（二）法人股东（包括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持该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持该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阅本通知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方为有效。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4月18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葆坑路168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50014

联系人：林鹏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传真：0591-83995659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证券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注：如委托人是法人、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的，必须加盖委托人的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证书编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画“√”表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者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写所投票数。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解释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46,302.57万元（含合并数，未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30,882.3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1,106.92万元。审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5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德皓国际上年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庆莲，2005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7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200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6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1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志刚，2003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8家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伟	2022年9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郑志刚	2023年12月19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因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被浙江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北京德皓国际及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10万元（含税），与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同。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北京德皓国际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深圳市达迈科技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智能”）、达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达迈智能、达迈香港的综合授信与业务履约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总金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8.31%，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36.12%。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因被担保人连江茶花、达迈智能、达迈香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3亿元。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达迈智能、达迈香港的综合授信与业务履约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达迈智能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达迈智能、达迈香港的综合授信与业务履约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8.31%，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36.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连江茶花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565370420 8

3、成立时间：2010年11月25日

4、注册地：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

5、法定代表人：陈葵生

6、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整

7、营业期限：自2010年11月25日至2030年11月2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228.60	77,411.42
负债总额	30,234.33	24,487.81
所有者权益	50,994.27	52,923.61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9,878.01	60,179.85
净利润	-1,929.34	463.65

注：上述财务数据分别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连江茶花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连江茶花100%的股权。

（二）达迈智能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达迈科技智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07T4R6D

3、成立时间：2024年9月23日

4、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1号弘毅大厦写字楼6C

5、法定代表人：王永庆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7、营业期限：2024-09-23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43,201.59
负债总额	5,004,919.63
所有者权益	938,281.96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938,553.07
净利润	106,124.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达迈智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达迈智能100%的股权。

（三）达迈香港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达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8月7日

3、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4、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